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魏采矜

相 對 人 趙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欲將如附件之臺南成功路郵局存證號碼第001323號存證信函之內容通知相對人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112年度營簡字第425號判決辦理繼承登記並將共有土地分歸原告取得，並領取確定之補償款，如未前來領取，將依法提存等事宜，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，惟系爭存證信函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其郵件回執等正本為證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，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係設籍於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」址，自

01 形式以觀，應認此地址即為相對人之最後住所。又本件既無
02 其他證據可資認定相對人現仍居住於臺南市，即應推定相對
03 人登記之戶籍地即為其最後住所。則衡諸前揭關於公示送達
04 管轄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相對人現登記戶籍地址所在地法院
05 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
06 即有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明 賢